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6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9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徐方偉
案由	聲請人為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 ¹ 93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其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而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聲請人前曾持同一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 ³ 憲法法庭以112年審裁字第84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合先敘明。茲復行聲請，仍難認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66號徐方偉聲請案